

2024-25 財政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預算案總結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25 财政年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预算案

香港 2024-25 财政年度的预算案（「预算案」），由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宣读，代表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策方向的关键转变，旨在振兴疲弱经济、应对物业市场下行压力，以及应对充满挑战的全球经济环境。

面对香港经济增长低于预期，以及来自土地收入和印花税收入低于预期的情况下，预计 2023-24 年将会出现 1,016 亿元的综合赤字。预计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政储备将达到 7,332 亿元。值得注意的是，预算案包括计划发行总额为 1,200 亿元的重大债券，旨在资助基础设施项目和支持城市的经济复苏。考虑到 2024-25 年发行的 1,200 亿元债券，预计 2023-24 年将会出现 481 亿元的赤字，而财政储备将减少至 481 亿元，降至 6,851 亿元。

在社会各界的意见和经济景观的最新变化下，以及外部政治和经济环境的不断发展，预算案聚焦于「坚定信心、抓紧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确保香港公共财政的韧性和可持续性，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努力实现财政平衡，避免赤字。预算案概述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即日起撤销所有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以刺激疲软的住宅物业市场，减少一次性纾困措施（即派糖措施），例如与去年预算案相比减少 50% 的薪俸税和利得税减免，实施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标准税率两级制以提高高收入人士的薪俸税，恢复征收酒店房租税（HAT），以及增加烟草税等。在不影响本地经济复苏、民生和维护香港简单低税制竞争优势的前提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相应增加收入的措施。其他旨在刺激增长、增强股市流动性和减轻市民及企业财政负担的举措，也加速推动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增强香港竞争力的目标。

随着国际税收政策不断发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继续推进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全球最低税率法案的实施，以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简称 BEPS 2.0），预计从 2025 年开始实施全球最低税率 15% 及征收香港最低补足税。预计从 2027-28 年度起，每年度约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带来 150 亿元的税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重申，香港税收竞争力仍优于其他税务管辖区。

预算案是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精心勾划、全盘考虑而成，通过一系列财政激励措施、税收减免和增强税收优惠、战略性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技术，以及汇聚人才等，以重振经济。通过楼市全面撤辣、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和吸引高质量发展的措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旨在引领香港穿越当前经济挑战，迈向更繁荣和可持续的未来。随着香港力图巩固其国际金融和文化中心的优越地位，相关举措的成功将主要取决于其执行和全球经济格局的发展。

税务重点

利得税

- 宽减 2023/24 课税年度 100%利得税，上限 3,000 元

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

- 宽减 2023/24 课税年度 100%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上限 3,000 元
 - 建议标准税率实施两级制：
 - 入息净额 (未有扣除免税额) 500 万元或以下：以 15%计算 (维持不变)
 - 入息净额 (未有扣除免税额)超过 500 万元：首 500 万元以 15%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则以 16%计算
- 以累进税率计算税额的纳税人不受影响

其他

印花税

- 即日起撤销住宅物业的额外印花税、买家印花税和新住宅印花税
- 豁免房地产信托基金单位转让和期权庄家证券经销业务的印花税

利得税下的开支扣除和免税额

- 推出两项优化利得税扣减开支的措施 (由 2024/25 课税年度起生效)：
 - (i) 就还原租用物业至租用前状况所招致的开支，获得税务扣减
 - (ii) 工业、商业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免税额，申索期限将会取消

新能源汽车

- 电动车的首次登记税宽减延长至 2026 年 3 月，宽减额下调 40%
 - 「一换一」计划首次登记税最高宽免额：172,500 元
 - 一般电动私家车宽免额上限：58,500 元
 - 税前车价超过 50 万元将不获宽免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香港与巴林已完成投资协议谈判，并即将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知识产权贸易

- 就推行「专利盒」税务优惠提交立法建议，利润税率调低至 5%

其他要点

除上述税项优惠外，财政预算案之其他要点概述如下：



商业登记费

- 增加 200 元至每年 2,200 元，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另豁免 150 元的商业登记征费，为期 2 年



差饷

- 宽减 2024/25 年度首季住宅物业差饷，上限 1,000 元
- 宽减 2024/25 年度首季非住宅物业差饷，上限 1,000 元



支持市民

- 发放额外半个月综援标准金额、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或伤残津贴；在职家庭津贴作相若安排



家族办公室

- 将进一步优化有关基金、单一家族办公室和附带权益的优惠税制，包括检讨税务宽免制度的适用范围、增加合资格交易的种类，以及提升有关处理附带交易的弹性



债券市场

- 2024/25 年度政府将发债 1,200 亿元，当中 700 亿元为零售部分，包括 500 亿元银色债券，以及 200 亿元绿色债券及基础建设债券



控烟政策

- 实时将每支烟的税款调高 8 角



酒店房租税

-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征收，税率为 3%

其他要点

薪俸税	2023-24 / 2024-25 (建议)
标准税率*1	15% *2
累进税率*1	首 50,000 港元: 2% 次 50,000 港元: 6% 次 50,000 港元: 10% 次 50,000 港元: 14% 其余: 17%
<u>个人免税额</u>	
- 基本免税额	132,000 港元
-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港元
- 伤残人士	75,000 港元
- 第一至九名子女 (每名计算)	130,000 港元
- 新生子女之附加减免 (每名计算)	130,000 港元
- 单亲家长免税额	132,000 港元
-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每名计算)	
年龄 55 至 59 岁	
- 基本	25,000 港元
- 额外(与纳税人同住)	25,000 港元
年龄 60 岁或以上	
- 基本	50,000 港元
- 额外(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港元
- 供养弱能家属免税额 (每名计算)	75,000 港元
- 供养兄弟/姐妹免税额 (每名计算)	37,500 港元
<u>税务扣除项目</u>	(以下均为扣除上限)
- 慈善捐款	应税收入之 35%
- 个人进修开支	100,000 港元
- 居所贷款利息	100,000 港元*3
-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100,000 港元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8,000 港元
- 自愿医保合格保费 (每受保人)	8,000 港元
- 年金保费及强积金自愿供款	60,000 港元
- 住宅租金开支	100,000 港元

*1 薪俸税的应缴税款以纳税人的应课税入息实额按累进税率计算；或以入息净额 (未有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两者取较低的税款额征收。

*2 建议由 2024/25 课税年度起实施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的标准税率两级制，首 500 万元的入息净额(未有扣除免税额)以 15%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入息净额部分则以 16%计算。

*3 不论是否连续，每位纳税人可享有 20 年课税年的扣除。

其他要点

利得税	2023-24 / 2024-25 (建议)
<u>税率</u>	
有限公司	16.5% ^{*4}
以非公司型式经营业务	15% ^{*4}
非居民企业之特许权收入	
- 应税款项	30% 或 100%
- 实际税率	4.95 % ^{*5} 或 16.5% ^{*5}
<u>税务扣除项目</u>	
慈善捐款	上限至应课税收入之 35%
<u>折旧免税额</u>	
厂房及机器免税额	
- 初期免税额	60%
- 每年免税额	10%, 20% 或 30%
商业建筑物免税额	4%
工业建筑物免税额	
- 初期免税额	20%
- 每年免税额	4%
制造厂房及机器、计算机硬件及软件	直接减免 100%
建筑物翻新费用	每年 20% (分 5 年)
环保厂房及器械	直接减免 100%
主要附属于建筑物的环保设备	直接减免 100%
知识产权资本开支	
- 专利权、工业知识	直接减免 100%
- 版权、注册外观设计和商标	每年 20% (分 5 年)

*4 在利得税两级制下，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 200 万港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分别降至 8.25% 及 7.5%。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 200 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按 16.5% 及标准税率 15% 征税。

*5 在利得税两级制下可减免（如适用）。

其他要点

物业税	2023-24 / 2024-25 (建议)	
<u>税率</u>	15%	
- 按应评税净值		
印花税	2023-24 及 2024-25 (建议)	
<u>股票交易</u>	每笔交易 0.2% ^{*6}	
- 香港股票		
<u>住宅物业买卖从价印花税</u>	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在取得住宅物业时并不拥有任何住宅物业 ^{*7}	所有其他情况 ^{*8,9}
3,000,000 港元及以下	100 港元	
3,000,001 港元至 3,528,240 港元	100 港元+超出 3,000,000 港元的款额的 10%	
3,528,24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5%	
4,500,001 港元至 4,935,480 港元	67,500 港元+超出 4,500,000 港元的款额的 10%	
4,935,48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25%	
6,000,001 港元至 6,642,860 港元	135,000 港元+超出 6,000,000 港元的款额的 10%	7.5% 或 15%
6,642,86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3%	
9,000,001 港元至 10,080,000 港元	270,000 港元+超出 9,000,000 港元的款额的 10%	
10,08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3.75%	
20,000,001 港元至 21,739,120 港元	750,000 港元+超出 20,000,000 港元的款额的 10%	
21,739,121 港元及以上	4.25%	

*6 每张售卖及购买单据所载的代价金额或价值的 0.1%。

*7 包含边际宽减。此税率适用于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或之后签立的文书。

*8 划一为 15% 的税率适用于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就取得住宅物业所签立的文书；划一为 7.5% 的税率适用于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就取得有关住宅物业所签立的文书。

*9 划一税率适用于 (i) 所有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 (除非第 2 标准税率适用)；及 (ii) 所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后香港永久性居民一次性取得多于一个住宅物业的文书。

其他要点

印花稅 (續)	
<u>住宅物業買賣從價印花稅</u>	<u>2024-25 (建議)</u>
3,000,000 港元及以下	100 港元
3,000,001 港元至 3,528,240 港元	100 港元+超出 3,000,000 港元的款額的 10%
3,528,24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5%
4,500,001 港元至 4,935,480 港元	67,500 港元+超出 4,500,000 港元的款額的 10%
4,935,48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25%
6,000,001 港元至 6,642,860 港元	135,000 港元+超出 6,000,000 港元的款額的 10%
6,642,86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3%
9,000,001 港元至 10,080,000 港元	270,000 港元+超出 9,000,000 港元的款額的 10%
10,08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3.75%
20,000,001 港元至 21,739,120 港元	750,000 港元+超出 20,000,000 港元的款額的 10%
21,739,121 港元及以上	4.25%
<u>物業買家印花稅</u>	<u>2023-24</u>
	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 在取得住宅物業時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包 括有限公司)在取得住宅物 業時 ^{*10}
- 住宅物業買賣	- 7.5% 或 15%
	<u>2024-25 (建議)^{*12}</u>
- 住宅物業買賣	-
<u>額外印花稅(住宅物業買賣)</u>	<u>2023-24^{*11}</u>
持有期間：6 個月及以下	20%
持有期間：6 個月以上 – 12 個月及以下	15%
持有期間：12 個月以上 – 24 個月及以下	10%
持有期間：24 個月以上	-
	<u>2024-25 (建議)^{*12}</u>
	-

(數據源：2024-25 財政預算案)

此預算案報表暫未正式成為法律效力，可能會被立法會更改後再正式立法。

*10 15% 的稅率適用於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就取得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7.5% 的稅率適用於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間就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

*11 適用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購入並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間出售的住宅物業。

*12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撤銷。

聯絡我們

柯咏琳 小姐	税务合伙人	+ (852) 3583 8514	janice.or@shinewing.hk
何树强 博士	税务高级顾问	+ (852) 3583 8588	angus.ho@shinewing.hk
蔡咏琴 小姐	税务高级经理	+ (852) 3583 8505	karina.tsoi@shinewing.hk
戴慧贞 小姐	税务经理	+ (852) 3583 8591	christine.tai@shinewing.hk
林颖雯 小姐	税务经理	+ (852) 3583 8510	velma.lam@shinewing.hk
罗颂颖 先生	税务经理	+ (852) 3583 8502	tony.lawcw@shinewing.hk

信永中和是專業服務機構，主要提供審計、稅務、諮詢及商業服務。信永中和在中國多個地區設有辦事處，當中包括北京、深圳、成都、上海、西安、天津、青島、長沙、長春、銀川、濟南、大連、昆明、廣州、南京、烏魯木齊、武漢、杭州、太原、重慶、南寧、合肥、鄭州、蘇州、廈門、海口、瀋陽、南昌及雄安。其他成員所包括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亞、日本、巴基斯坦、埃及、馬來西亞、英國、印尼、印度、泰國、台灣、德國、土耳其、澳門、智利、西班牙及沙地阿拉伯。信永中和成員所合共擁有約 12,000 名員工。憑藉我們的龐大網路，我們可運用各成員所的專長及地理優勢，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國際客戶的能力。

信永中和為企業客戶提供稅務方面的策略性顧問建議，服務範圍包括為收購、合併和上市計劃設計稅務策略、選擇具有稅務效益的架構及分析關連公司間交易的稅務效益。

其他主要服務還有房地產和外商投資項目的諮詢服務、整體稅務規劃，以及協助客戶使用適當的渠道於外匯管制下的國家將資金匯入境內或匯出境外。

此預算案之摘要，旨在為納稅人提供最新的信息。所有的內容都是按一般情況下而言，并不能被视为对相关议题的专门意见。因此，信永中和概不对任何人士在没有咨询的情况下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信永中和及其附属机构保留此出版刊物的版权。免责声明之中英文版内容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 信永中和。保留一切权利。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77号礼顿中心17楼

电话 (852) 3583-8000

传真 (852) 3583-8002

电邮 info@shinewing.hk

网站 www.shinewing.hk